

職工會／職工會聯會擬收取境外勢力資助或捐贈 – 申請須知

1.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第 34A(1)條的規定，如任何已登記職工會／職工會聯會的任何職員(即理事會成員)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任何境外勢力將會向該職工會／職工會聯會提供資助或捐贈，則該職工會／職工會聯會須在收取該等資助或捐贈前，以指明表格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登記局局長」)提出申請(「該申請」)，並在登記局局長批准該申請前，須拒絕收取該等資助或捐贈。有關「境外」及「境外勢力」的定義，見第 13 段。
2. 上述資助或捐贈不限於資金，亦包括任何具金錢價值的資助或捐贈。

申請表格及須提交的資料

3. 該申請須以指明表格(即第 15(a)款表格)向登記局局長提出，獲批准後會獲發一個編號。
4.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4A(3)條的規定，該申請須列明：
 - (a) 提供有關資助或捐贈的境外勢力的詳情；
 - (b) 有關職工會／職工會聯會擬將該等資助或捐贈為哪些目的而支用；及
 - (c) 有關指明表格規定的其他資料。
5. 登記局局長可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51C 條，為執行其在《職工會條例》下的職能，就任何已登記職工會／職工會聯會進行查訊，並可要求有關職工會／職工會聯會、其任何職員或指明人士¹交出文件或資料、就交出的文件或資料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及回答關乎查訊的任何事宜的問題。
6. 如職工會／職工會聯會未能按法律要求就該申請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影響該申請的審批或導致該申請被拒絕。

申請方法

7. 請將填妥的第 15(a)款表格連同相關資料及文件親身或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到職工會登記局辦事處，有關通訊資料如下：

地址：九龍旺角道 1 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 11 樓

傳真：2541 2681

電郵：rtu@labour.gov.hk

¹「指明人士」指登記局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合理地相信管有、控制或保管與查訊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的人。

申請結果

8. 如登記局局長批准該申請，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4A(5)條的規定，有關職工會／職工會聯會只可將有關資助或捐贈為登記局局長批准的目的而支用。
9. 如需更改已獲批准的支用目的，有關職工會／職工會聯會可藉書面向登記局局長提出申請。有關書面申請需註明「申請更改境外勢力資助或捐贈的支用目的」，並可藉上文第 7 段的方式提交。然而，登記局局長不得批准有關職工會／職工會聯會將有關資助或捐贈撥入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A 條設立的選舉經費或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B 條用作支付第 33A(1)條所提述的開支。
10. 如登記局局長拒絕該申請，但有關境外勢力仍向有關職工會／職工會聯會提供資助或捐贈，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4A(4)條的規定，該職工會／職工會聯會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有關資助或捐贈退回予有關境外勢力。
11.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6 條的規定，任何已登記職工會／職工會聯會在按第 34A 條的規定收取由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後，須每年將載錄該職工會／職工會聯會在該財政年度內與該等資助或捐贈有關的全部收支的帳目表，以指明表格(即第 13(d)款表格)擬備並載錄指明的詳情，經登記局局長批准的核數師審計後，提交登記局局長。如該等資助或捐贈已在任何財政年度內被完全支用，則自緊接該財政年度的下一個財政年度起，該職工會／職工會聯會無需再提交前述的帳目表。
12.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職工會聯會違反《職工會條例》第 34A(1)、(4)或(5)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港幣 100,000 元；或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港幣 200,000 元。
13. 《職工會條例》所述的「境外」及「境外勢力」，具有《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所給予的涵義，即：

「境外」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區或地方(內地及澳門除外)。

「境外勢力」指—

- (a) 外國政府；
- (b) 境外當局；
- (c) 在境外的政黨；

- (d) 在境外的其他追求政治目的之組織；
- (e) 國際組織²；
- (f) 任何(a)、(b)、(c)、(d)或(e)段所述政府、當局、政黨或組織的關聯實體³；或
- (g) 任何(a)、(b)、(c)、(d)、(e)或(f)段所述政府、當局、政黨、組織或實體的關聯個人⁴。

² 「國際組織」指——

- (a) 某組織，其成員包括兩個或多於兩個國家、地區、地方或受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委以職能的實體；或
- (b) 藉（或基於）兩個或多於兩個國家、地區或地方之間訂立的條約、公約、協議或協定而設立的組織，並包括上述組織轄下的機構（不論如何描述）。

³ 提述某政府或當局的**關聯實體**，即提述 ——

- (a) 符合一項或兩項以下描述的公司 ——
 - (i) 其董事慣常或有義務（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義務）按照該政府或當局的指示、指令或意願行事；
 - (ii) 該政府或當局能夠憑藉其他因素在相當程度上控制它；或
- (b) 符合一項或兩項以下描述的並非公司的團體 ——
 - (i) 其執行委員會（不論稱謂如何）的成員慣常或有義務（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義務）按照該政府或當局的指示、指令或意願行事；
 - (ii) 該政府或當局能夠憑藉其他因素在相當程度上控制它。

提述某在境外的政黨、在境外的其他追求政治目的之組織或國際組織（該組織）的**關聯實體**，即提述 ——

- (a) 符合一項或兩項以下描述的公司 ——
 - (i) 其董事慣常或有義務（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義務）按照該組織的指示、指令或意願行事；
 - (ii) 該組織能夠憑藉其他因素在相當程度上控制它；
- (b) 符合一項或兩項以下描述的並非公司的團體 ——
 - (i) 其執行委員會（不論稱謂如何）的成員慣常或有義務（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義務）按照該組織的指示、指令或意願行事；
 - (ii) 該組織能夠憑藉其他因素在相當程度上控制它；或
- (c) 符合以下描述的團體：其組成或運作所據的法律、章程、規則或其他規管文件，有一項或兩項以下規定 ——
 - (i) 該團體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須由該組織的成員擔任；
 - (ii) 該團體的任何部分，須構成該組織的部分（不論稱謂如何）。

⁴ 提述某政府、當局、政黨、組織或實體的**關聯個人**，即提述符合一項或兩項以下描述的個人 ——

- (a) 該人慣常或有義務（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義務）按照該政府、當局、政黨、組織或實體的指示、指令或意願行事；
- (b) 該政府、當局、政黨、組織或實體能夠憑藉其他因素在相當程度上控制該人。